

國立嘉義高商實習設備檢查、維護、保養辦法

93 年 8 月 2 日訂定

95 年 8 月 1 日修訂

110 年 8 月 26 日實習輔導會議修訂

壹、為使本校之電腦教室及各科專業教科設備（商經實務教室、國貿實務教室、資科硬體教室、應英情境教室、製圖教室、繪畫教室、設計教室、多媒體教室、展示教室）正常運作，提高教學品質、特定設備檢查、維護、保養辦法。

貳、設備檢查、維護、保養

一、電腦教室：

- (一) 實習處實習組與得標之電腦廠商訂有電腦教室維護合約。
- (二) 電腦廠商每星期三下午定期到校維修。
- (三) 電腦故障時，由任課老師於電腦教室實習場所管理日誌-維修記錄表登錄，維修公司維修時，亦須於電腦教室維修記錄表記錄處理狀況，並彙送維修單給實習處實習組存查。
- (四) 電腦設備故障情形超出維護合約範圍者，由實習處視狀況提出請購單，送總務處辦理。

二、各科專科教室：

- (一) 由各科教室之負責老師，負責檢查、維護、保養工作。
- (二) 如老師未能維修者，則由負責老師填請購單，由總務處處理。
- (三) 各科教室之負責人：

專業教室	負責人	專業教室	負責人
商經實務教室	商經科主任	繪畫教室	黃聖樂老師
國貿實務教室	國貿科主任	設計教室	郭雪敏老師
硬體教室	資處科主任	多媒體教室	徐茂松老師
應英情境教室	應英科主任	展示教室	黃聖樂老師
製圖教室	蕭淵元老師		

參、技能檢定前檢查、維護、保養：為確保檢定的順利進行，在檢定前一週，將檢定使用之電腦重新測試、檢查及維護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